吉木乃县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吉木乃县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

二、采购内容：单桥翻斗车（垃圾清运车）、 装载机带扫雪滚刷、 推土机、 二拖三半挂车带机械挂、 滑移扫雪机带扫雪滚刷； （具体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5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采购编号：ALTZFCG2020-143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满足此次招标货物的要

（8)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0)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cn)、在以上2个网站中任何一个网站查询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单位报名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②被委托人身份证；③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⑤近一年（2019年）审计报告；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叁份。

七、报名时间：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八、发售招标文件时间：10：30～19：30时

九、发售招标文件地点：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售，500元/单位，售后不退回。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5日16时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07月15日16时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吉木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唐俊强 0906-7604118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元元 0906-6286801